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 (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85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 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85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要求: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

		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〇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〇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〇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7	集中答疑	O组织,答疑地点为: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10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西安市水务局(本级)经办</u> 联系电话: <u>86787404</u> 电子邮箱: